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ock code: 747)

## 二零一一年度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二零一一年度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與出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中所用詞彙與該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二零一一年度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收購與出售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二零一一年度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20,400,000股，即有權出席二零一一年度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對議案投票的股份數目。在二零一一年度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沒有投票權受限的股東。出席二零一一年度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和授權代表所持有股份總數為602,004,000股，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9%。

會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召開。所有議案均已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的形式獲得表決通過。公司的股份登記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是二零一一年度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

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議案	投票總數	
	贊成 (%)	反對 (%)
<p>1.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天津中房雍陽置業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房創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收購中房潮州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之 100%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之《收購協議》，其注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有關詳情載於該等公佈與通函；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簽署、簽立、完成、交付、及進行就執行及實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達致全面效力而彼等酌情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檔、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視情況而定）。</p>	<p>602,004,000 股 100%</p>	<p>0 股 0 %</p>
<p>2.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北京四海華澳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出售深圳青島沈發光電有限公司之 100%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出售協議》，其注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有關詳情載於該等公佈與通函；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簽署、簽立、完成、交付、及進行就執行及實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達致全面效力而彼等酌情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檔、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視情況而定）。</p>	<p>602,004,000 股 100%</p>	<p>0 股 0 %</p>

由於議案獲得了超過半數的贊成票，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適當的通過。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安慕宗  
董事長

中國瀋陽，2011 年 10 月 12 日

在本公告發出日，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安慕宗先生，王再興先生，周家和先生及王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包怡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連軍先生，王啟達先生及陳銘燊先生